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3/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9 November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1 November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LAU Wong-fat | (Oral reply) |
| (2)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5) |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 (Oral reply) |
| (6)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POON Siu-p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Gary FAN Kwok-wai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impact of traffic noise

(1)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相對於新發展和重建地區的噪音問題較為得到政府的重視，本港有為數不少的舊區行車天橋和快車道，例如穿過美孚新邨葵涌道行車天橋、紅磡馬頭圍道行車天橋、天后清風街行車天橋、屯門公路近屯門新墟段等等，眾多居於該等天橋和路邊的居民長久以來飽受巨大噪音影響，至今仍然沒有得到當局施行有效的改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類似上述影響居民的噪音黑點，涉及的居民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定期在相關黑點測量噪音的程度以及評估其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及
- (三) 當局至今未為該等行車天橋和快車道設置噪音阻隔屏障的原因為何？

初稿

Cycling policy in Hong Kong

(2)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一直未有正視單車在本港交通體系中的角色，只把單車歸納為一種康樂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單車在整體交通政策的角色，並把單車列為一種交通工具，以切實推動低碳運輸發展；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就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及完善各區單車配套措施和規劃，當局每年所投放的資源及成果分別為何；請按年及工作項目(例如投放於宣傳教育的資源、單車線長度、停泊處數目、完善安全設施的工作詳情等)列出；是否知悉，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就乘客攜帶單車的安排和限制分別為何，以及會否主動要求該等營辦商為乘客制訂更方便和友善的安排；及
- (三) 有否客觀標準衡量任何新發展區(例如西九龍、啟德等)是否適合推動以單車作為代步的用途，並推行相關試驗計劃；若有，區域名稱及規劃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3)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最低工資改變了勞動市場的薪酬結構，令勞動市場造成洗牌效應，以致食肆和中小企在招工時受到很大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調查過最低工資對香港營商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對餐飲和零售業的影響；若有，最低工資的實施令企業的人工成本增長多少？或者它們的平均增幅是多少；
- (二) 最低工資在勞動市場造成的洗牌效應，令食肆和中小企受到很大壓力，政府有否調查過這個問題；若有，有多少行業受影響？涉及行業所受的影響程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不少企業把上升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例如調高大廈管理費，港府有否調查最低工資對物價及通脹所引發的漣漪效應有多少；若有，升幅多少？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roadside air quality

(4)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環境保護署日前公佈《2010年香港排放清單報告》，顯示本港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於2010年的總排放量，達致當局訂下的減排目標。但署方表示，本港路邊空氣質素問題卻未見改善，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指數為「甚高」水平的日子，在過去5年一直上升。環境局局長表明，為了解決有關問題，會研究以不續牌方式，規定商用柴油車的退役年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路面行走的「歐盟前期及一期」、「歐盟二期」、「歐盟三期」、「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商業車輛(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及非專利巴士)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車齡達到15年或以上；
- (二) 當局過往曾經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商業車輛司機購買較環保的車輛，計劃至今共收到多少宗申請，以及涉及的資助額為何；哪些車種的申請數目相對較少；有否了解業界拒絕參與有關計劃的原因；及
- (三) 除了不續牌之外，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業界更換更環保的車輛，包括延長上述資助計劃的推行期、調高資助額或提供低息貸款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version of the Chai Wan Industrial Building into a public rental housing block

(5) 鍾樹根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今年8月30日就增加房屋供應提出了十項措施，其中第五項為改建房屋委員會柴灣工廠大廈成出租公屋，提供約180個一人居住及一個睡房的單位，同時保留工廈的原結構和外貌。行政長官表示，希望透過上述計劃，在短期內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並回應地區人士對保育全港碩果僅存的一座H型工廠大廈的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行政長官宣布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出租公屋前，古物古蹟辦事處或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否對柴灣工廠大廈進行過任何評級研究、考察或討論如何開展保育等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在開始改建工程前先進行保育研究；
- (二) 鑑於柴灣工廠大廈原設計為工廠用途，與住宅設計在結構上存在分別。若強行將工廠大廈改建成公屋，可能牽涉大量內部結構改動，例如加建電梯、窗戶和廁所等，此舉將令其喪失原有的工廈特色，是否有違保育原意？房委會就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的間隔圖則為何？另政府是按照什麼理據和建議，認為將柴灣工廠大廈改建成公屋，是最能夠完整保育有關建築物的方案；及
- (三) 柴灣工廠大廈地處柴灣中心區，鄰近港鐵站。若改建後僅得180個公屋單位，數量是否太少，當局如何評估有關改建計劃是符合成本效益，並有助解決市民的住屋需求？政府又有否研究過改作

初稿

其他類型用途，例如文化藝術、資訊科技、或多媒體的青年人創業基地等？另外，若將其拆卸，重新興建新型公屋或居屋的話，預計可提供多少個公屋或居屋單位？

初稿

Possible sites for reclamation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6) 田北俊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提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諮詢期，已在今年三月底結束，當時政府提出在維港以外，可有25個考慮用作填海的選址，其中在新界東便有6個之多，包括沙田馬鞍山烏溪沙沙灘、大埔區的大埔工業邨、大埔滘及船灣，與及將軍澳的「將軍澳東」和「將軍澳131區」。這6個選址，不是景觀優美，如已成為香港人後花園的烏溪沙沙灘，便是有重要的生態環境或養魚行業，如大埔區內的大埔工業邨、大埔滘及船灣三處地點等。這些選址，其實一開始便根本不適合用作填海之用，故在諮詢期間便受到區內外居民大力反對。現時距諮詢期完結已逾半年，但政府卻遲遲未就諮詢結果作出具體回應，令區內市民十分擔心，政府會否為了多覓地建屋，會罔顧居民的反對意願，堅持用作填海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該六個填海選址的諮詢研究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可以有下一階段的填海選址公布；
- (二) 在該六個選址中，又以烏溪沙沙灘填海最接近民居，對居民的影響最大，而且反對的聲音更特別強烈，政府在研究過程中，會否聽取市民意見，優先將烏溪沙剔出填海名單之中，讓區內市民安心；及
- (三) 目前新界東吐露港欠缺公眾泳灘，政府會否考慮將交通便利的烏溪沙海灘，定為香港法定海灘，若會，請問計劃為何，若否，請解釋理據？

初稿

Obstruction of owners' access to public facilities in their estates

(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去年初接獲黃埔花園居民投訴，指出位於該屋苑第七期第十一號升降機的地面層(G/F)門廊，被所在商場的一所店舖以鐵閘封閉。居民認為此舉不僅剝奪他們原有的公眾設施使用權利，更對日常往來住宅平臺和商場地面層的住客，尤其行動有困難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構成嚴重不便。據悉屋宇署早於2011年11月23日，已去信有關商場業主(即「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要求糾正相關的違規情況；及至本年1月9日，署方更發出法定命令，勒令其在六十天內迅速作出糾正。唯本人聯同屋宇署人員於八月份巡查上址時，發現相關業主仍然未有切實履行署方的命令，重開電梯地面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在接獲市民有關違規建築的投訴後，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署方在下達清拆或復原令後，一般會給予業主多長的寬限期？若違規業主在法定期限後，仍拒絕切實執行相關命令，當局一般會如何跟進；
- (二) 在上述黃埔花園個案中，本人曾接獲屋宇署的書面回覆，承諾在發出的「命令限期過後，本署會再派員視察，若有關業主仍未有履行命令的要求，本署會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向該業主提出檢控。」但事實上，涉嫌違規的業主在今年一月份接獲署方命令，直至八月卻仍未糾正，期間當局未有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

初稿

- (三) 自八月份巡查後，署方跟進上述個案的最新情況為何？上述違規業主除必須按要求盡快重開該升降機門廊外，對於在履行署方命令上一再拖延，會否因此被追究法律責任或額外罰款？若有，具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上述個案中，一部原擬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機遭擅自封閉，此舉是否違反現行《殘疾歧視條例》？對於在情況許可下仍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當局一般會採取什麼措施？

初稿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ies

(8)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自運輸署於1997年8月委託顧問展開《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距今達15年，無論人口、訪港旅客人數、跨境人流及交通流量等均有顯著的增長，導致交通狀況有所改變；另外，新市鎮的發展，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提升，有些地區的居民經常投訴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但又有公共交通營辦商稱，乘客量不足，導致年年虧蝕，有價加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進度為何；當中未能落實建議的原因為何；及
- (二) 由於《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只訂定了直至2016年的運輸策略，當局會否於本年度或明年初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隨後十多年的運輸系統發展作前瞻性規劃，並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訂立更清晰明確的定位，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健康發展，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包括展開研究的日期、內容、研究方法，及何時能完成有關研究向運輸業界及公眾匯報；如不會，當局基於甚麼數據或原因認為現階段毋須進行有關研究？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展開有關研究？

初稿

Statistics on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deaths

(9) 潘兆平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本港建造業意外及死亡個案大幅上升，請政府提供過去兩年及今年至今的職業傷亡數字及其分類；及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其附屬規例提供過往兩年及今年至今：

- (一) 對僱主的檢控數字；
- (二) 分別列出提出檢控個案的日期，檢控的罪名及涉及僱員傷亡數字；及
- (三) 各檢控個案法庭的裁決和刑罰？

初稿

審查酷刑聲請的機制

(10)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Since December 2009, the Government has set up a non-statutory administrative scheme (the Scheme) to assess claim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CAT). Even though some of the claimants now have access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government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re has not been one single successful claim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chem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formally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including whether the Scheme is capable of identifying and protecting persons meeting the CAT requirement; if it has, of the outcome and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of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a petition to proceed from the submiss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to the interview stage; of the number of claims outstanding;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to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system;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of the pla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 mechanism

(11)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資歷架構自2008年推行，當時即展開了一個為期五年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僱員只需出示工作經驗證明，便能取得一至三級的資歷證明書，無需通過其他評估，而五年期將於2013年月完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政府推出過甚麼措施推動在職人士進行「過往資歷認可」；
- (二) 按行業分類，過去四年發出「過往資歷認可」人數；及
- (三) 個別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人數偏低的原因為何？

初稿

The working group set up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 explore measures to prevent leakage of confidential personal data

(1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警方近期接連發生多宗涉及個人私隱外洩事件，包括遺失「警察記事冊」及載有市民資料的「記憶棒」，以及經「foxy分享軟件」外洩機密文件，嚴重影響市民對警察保障個人私隱的信心。據悉，警方因應事件已成立一個由警務署副署長領導的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方法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會否全面檢討現行保障市民私隱的措施是否足夠，若會，會否向本會提交詳細檢討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包括相關界別的代表，例如資訊科技界及私隱專員公署等，以及成員名單為何；及
- (三) 工作小組研究的改善方法，是否包括短、中、長期的措施，以確保研究未完成及長遠措施未落實前，亦有短期措施可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udies for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in 2012

(13)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2012年新舊兩制中學生同年畢業。26431名報讀文憑試的日校考生的成績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但資助院校只提供15150個4年制學士學位學額，扣除經非聯合招生取錄的2500名學生，約14000名符合資助院校收生資格的文憑試考生不獲取錄；在高級程度會考方面，18212名日校考生獲符合資助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成績，資助院校只提供15150個3年制學士學位學額，扣除經非聯合招生取錄的2500名學生，約5700名符合資助院校收生資格的文憑試考生不獲取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這些未獲資助院校取錄的學生的出路，當中留學外國、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數目分別為何；
- (二) 估計約20000名2012年新舊制中學畢業生合資格入讀資助院校而不被取錄，遠較往年約5000名同類學生為高，今年和去年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數目分別為何，請按院校列出；是否知悉今年新增的自資學士學位學額，是否足以吸納新增的需求；當局會否考慮以學券形式或向符合水平的課程購買學位，讓更多合資格入讀資助學位的中學畢業生得到公帑資助，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2012年新舊制中學畢業生中，符合資格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數目為

初稿

何，今年和去年的副學士學位學額分別為何，請按公帑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列出；是否知悉今年新增的副學士學位學額，是否足以吸納新增的需求；哪些院校招收的副學士學生數目較當局估計為高，超收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今年資助學士學位、自資學士學位和自資副學士學位大幅增加，是否有足夠具資格和經驗的教學人員，請分別列出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士學位在今年和去年的教職員和學生的比例、教職員持研究學位的比例、以及兼職教學人員的比例；及
- (五) 由於今年對副學士學位的需求大增，而多間院校大幅增加副學位學生，當局有否估計，2年後對銜接課程的學額需求會增加多少，當局計劃2年後增加多少銜接學額給副學位畢業生？

初稿

Columbarium, crematorium and funeral facilities

(14)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及團體投訴指，他們在處理先人的殮葬事宜（火葬）的時候，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火葬許可證、要求使用環保棺木、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輪候骨灰位，均發現出現一連串的問題。同時在殯儀館設靈弔念先人的時候，亦出現殯儀館無法安排靈堂（靈堂爆滿）的情況；而近日更有報導指，食物環境衛生署剛在今年發牌的福澤殯儀館，因經營不善，向外舉債數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在食環署兩個辦事處，杜絕及打擊24小時不停代表不同殯儀商的「排隊黨」人士預訂每人五個火葬名額，令貧苦大眾，不會因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火葬場額滿，而無法預訂登記火化申請。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現時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殮葬津貼金額；
- (三) 政府現時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殮葬津貼金額，是否足夠將先人在殯儀館內，作簡單的守夜及宗教儀式舉殯；若足夠，請提供殯儀館名稱；若不足夠，政府會否作出金額上之調整；
- (四) 政府會否可以考慮，將本港現時有提供殮葬支援服務的十間非政府機構或慈善組織，全部發出殮葬商牌照，使他們可以專門為依靠社會福利署殮葬津貼的貧困，甚至無親無故的長者，提供條

初稿

龍及非牟利的殮葬服務。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否立即，在轄下有八個靈灰安置所，每年增加不少於提供5萬個靈灰位，以紓援現時的輪候人龍；及滿足現時香港每年平均有接近5萬人死亡的需求及人口老化的來臨？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五年，分別每年使用環保棺木先人數目、火化申請先人數目、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輪候骨灰位的數目；

	火化申請先人數目	使用環保棺木先人數目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先人數目	輪候骨灰位的先人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七) 現時香港七間持牌殯儀館的經營權，分別在何時屆滿；若有屆滿的話，是否會重新招標，以公開方式競投；
- (八) 現時香港七間持牌殯儀館內，每間分別有多少間大、中、少型的靈堂；
- (九) 面對人口老化，殯儀館靈堂經常出現租用飽和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在未來三年內加建殯儀館，以滿足服務須要；若然，何時執行，計劃在那區加建；若否，原因為何，是否要先人死不冥目；

初稿

- (十) 上任行政長官已在十八區選定地方興建靈灰位；政府是否因上任長官離任，從而否定有關政策的推行；若是，政府怎向數萬正輪候靈灰位，死無葬身之地的先人及其後人交代；若否，那些靈灰位何時可以推出；每區靈灰位數目分佈；
- (十一) 請告知福澤殯儀館的投標價、承標價、合約有效期、合約條款；
- (十二) 有報導指，食物環境衛生署剛在今年發牌的福澤殯儀館，因經營不善，向外舉債數仟萬元。政府有什麼監管措施，可以令福澤殯儀館不會突然停業，影響對公眾的服務；
- (十三) 政府認為福澤殯儀館，是否以高價投標，導致無法商業上回本，才須向財務機構舉債數仟萬元；
- (十四) 請政府告知，福澤殯儀館與政府簽訂合約後，其公司股份或股東有否重大變動（包括財務機構收購股份）；及
- (十五) 有市民投訴，福澤殯儀館違反與政府所簽訂的協議規定，為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機構認可的需要人士(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廉價的基本殯葬服務。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方法，阻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及違反與政府所簽訂的協議規定有什麼罰則？

初稿

Requirement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to return to their places of origin upon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15)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有外傭僱主投訴，外傭到任不久即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解除合約，獲取代通知金及機票費用，但並沒有返回原居地，甚至藉故延期留港，在短時間內到另一家庭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措施確保外傭遵守約滿後須返回原居地的規定；
- (二) 入境事務處有沒有保留外傭的獲聘及解約紀錄？如有，有提前解約紀錄的外傭再申請來港工作，當局一般會怎樣處理；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建立資料庫，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讓僱主查詢擬聘用外傭的履行合約或出入境紀錄？

初稿

Housing assistance for ethnic minorities

(16)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人數已顯著增長至451 183人，佔全港總人口多於5%，絕對是不容忽略的一群。但多個關注團體調查均發現，大部分定居於香港的南亞裔人士長期生活在貧窮和惡劣環境之中，本人近日接到少數族裔人士求助，指他們在申請公屋期間面對極大語言障礙，其一是房屋署與公屋輪候申請人之間的書信只設中、英文，惟大多數少數族裔人士並不諳中、英語，其二是房屋署與少數族裔申請人會面時，並不設翻譯人員在場，由於語言的障礙，有個案因而延誤回覆房屋署書件半年，極端情況或被取消申請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計目前有多少少數族裔人士正申請或輪候公屋，佔整體申請人或輪候人數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統計有多少少數族裔申請個案因不懂中、英語而影響申請公屋，包括延誤回覆房屋署書件或者被取消申請資格；
- (三) 目前房屋署有否為不懂中、英語的公屋申請人提供翻譯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不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都有支援少數族裔語言問題的政策，政府有否考慮為少數族裔提供語言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五) 如上題，政府有否評估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提供支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for people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17)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的辦事處接獲有聽覺障礙市民的求助，請當局協助他們克服聽障問題，融入社會，享受其他市民都能享有的基本權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將手語列為法定語言；
- (二) 特區有多少個有專業資格的手語翻譯員？專業資格釐定準則為何；
- (三) 有否計劃訓練更多手語翻譯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增加資助手語翻譯服務？或提供津貼予聽障人士聘用手語翻譯員？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計劃提供手語口語雙語教育模式供聽障學童選擇？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曾否要求各電視台在其節目加入手語和字幕，令聽障人士也可以欣賞電視節目；
- (七) 會否考慮將手語和字幕列為電視台發牌條件；及
- (八) 有否評估特區政府協助聽障人士克服聽障問題的措施是否能媲美其他國際大都會？

初稿

Public Swimming Pool Monthly Ticket Scheme

(18)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的“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月票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月票計劃自本年泳季推出以來，售出全費和半費的泳池月票數量；
- (二) 有否對月票計劃使用者的使用情況(例如在有效期內的使用次數或使用時間)進行統計或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月票計劃有否增加泳池的使用率，以及曾有否泳池因使用率上升達到容量上限而須暫停泳客進入；及
- (四) 會否考慮調低現時月票計劃的收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airtime for publicity messages

(19)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在未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情況下，於電子傳媒播放相關的宣傳短片，並設立查詢熱線，鼓勵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而政府當局在未就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作出最後定案時，亦已經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介紹發展計劃的內容；此等狀況與政府過去在落實政策後才播放相關的宣傳短片的做法並不一致；就應付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政府當局更在報章刊登全版廣告加以宣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播放長者生活津貼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宣傳短片的時數分別是多少；有關時數佔播放期內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總時數的比例是多少；有關比例相較於其他政府宣傳短片的一般播放時數有沒有出現差異；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在報章刊登關於應付中學生人口下降措施的廣告的理據是甚麼，牽涉的開支是甚麼；過去，政府當局曾否為說明政府政策而刊登報章廣告；若有，有關的詳情和開支是甚麼；
- (三) 過去，政府當局普遍是於政策或措施落實後才播放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政府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宣傳短片的處理是否表明政府當局就播放政府宣傳短片的政策目標和策略已經出現改變；若是，有關轉變的詳情和原因是甚麼；若否，

初稿

政府能否說明是次播放上述兩項宣傳短片的安排的理據是甚麼；及

- (四)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長者生活津貼前播放相關的宣傳短片，可能會令人產生政府企圖製造民意影響議會決定的感覺；政府當局在決定播放宣傳短片前，有沒有考慮此舉可能對行政立法關係構成的衝擊；若有，政府當局仍然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稿

Construc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2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導指出，元朗宏業西街的居屋項目，受到溶洞影響，有較大沉降風險，令建屋規模需要縮小，可建單位會比最初預計減少兩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初選址覓地興建居屋時，是否準備勘察工作做不足？進行居屋選址的程序究竟如何？因應此居屋項目的特殊情況，政府會否延長屋苑的保養期；
- (二) 馬鞍山錦豐苑亦曾於進行興建居屋前的勘察工作時，發現地底有溶洞，屋苑入伙後亦出現大廈沉降。相比其他居屋項目，房委會就因溶洞而出現的直接及延伸問題，投放了多少額外資源？推行了甚麼額外措施；及
- (三) 除了已公佈的6個居屋選址，政府在覓地興建居屋有否任何新進展？